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河北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芒果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满族自治县宝立果蔬超市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。

产品名称：白豆角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大地百汇购物商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。

产品名称：尖椒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众鑫商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。

产品名称：青椒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庆林潘家口水库鱼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。

产品名称：大葱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庆林潘家口水库鱼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。

产品名称：葱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晟水果蔬菜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。

1. 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以上不合格产品系农药残留超标，并非经营环节所致。我局对以上批次产品立案处理，当事人上述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第1项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罚条件：“1.非主观故意、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;2.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；3.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;4.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;”规定的免予处罚条件。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